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 EDITAL

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第 CR4-25-0068-PCS 號

第四刑事法庭
4º Juízo Criminal

---- 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
---- 嫌 犯：陳俊華 (CHAN CHON WA)，男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1236XXX(X)，居於澳門順景廣場 98 號/永寧廣場灣景園第二座 2 樓 K；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前山街道明珠山庄 8 棟 606；澳門製造廠巷 12A 號南藝閣 4 樓 L 座；澳門長壽大馬路百利新村第一座 3H 及澳門高偉樂街 3 號新華大廈地下 E, D。-----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對上述嫌犯作出通知如下：-----

-----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被控訴觸犯《刑法典》第 200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拾得物之不正當據為己有罪」，本法院定於 2025 年 05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進行審判聽證，嫌犯應到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

-----2025 年 4 月 29 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-----

法 官

陳維威

司法文員

黃成俊